

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(商业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海陵区富民路东侧、振兴路南侧地块上市前，我单位作如下情况说明：

1.道路问题。现状富民路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
2.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，振兴路南侧有一根DN 300市政供水管道，能保证该区域供水，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（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）。

3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103元/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，红线内供配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，此上市地块可与九龙路南侧已建中压燃气管道接驳后敷设至该地块，供应地块管道燃气（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）。

5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，我们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该地块有房屋拆迁,拆迁成本详见审计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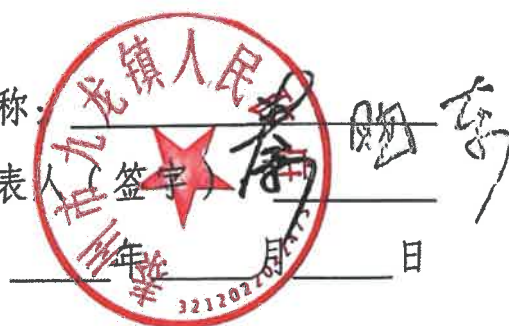
8.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们负责同步建设。

9.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, 无。

单位名称:

法定代表人

(签字)



区政府或管委会(公章)

分管负责人(签字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